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股份21,000,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9.67%)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45,002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17日,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1,000,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基金退出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45,002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国科微电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科微电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电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017年2月,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电子")的股东,已于2016年4月26日就本企业所持国科微电子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承诺书》。现本公司就2015年12月30日认购的国科微电子882.3501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该部分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上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作出说明及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集成电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集成电路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集成电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集成电路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1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特定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等共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100%股权。本次重组中,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主要如下:2016年至2020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经审计重组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8,725.58万元、143,005.80万元、229,833.32万元、229,833.32万元、229,833.32万元,合计为851,231.34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详见2016年2月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业绩承诺数(元)①	业绩实现数(元)②	差异数(元)②-①
承诺净利润	2016年度	187,255,800.00	223,636,458.83	36,380,658.83
	2017年度	1,430,058,000.00	1,741,219,922.38	311,161,922.38
	2018年度	2,298,333,200.00	1,227,920,254.37	-1,070,412,945.63
	2019年度	2,298,333,200.00	-593,410,602.67	-2,891,743,802.67
	2020年度	2,298,333,200.00	-987,940,690.20	-3,286,273,890.20
合计		8,512,313,400.00	1,611,425,342.71	-6,900,888,057.29

三、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补偿方案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补偿股份219,957,970股,同时应返还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对应的2016-2017年度现金分红7,038,655.04元;2018年度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补偿股份226,291,212股,同时应返还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对应的2016-2017年度现金分红7,241,318.78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9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补偿方案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补偿股份879,911,707股,同时应返还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对应的2016-2017年度现金分红28,157,174.63元;2019年度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补偿股份905,246,976股,同时应返还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对应的2016-2017年度现金分红28,967,903.23元。

目前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尚在诉讼中,对于2020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将依据诉讼结果执行。

2020年7月17日,公司分批办理盈利补偿方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3家盈利补偿方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合计25,824,207股,详见2020年7月18日《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分批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年1月,公司督促22家盈利补偿方已全部返还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对应盈利补偿期间的现金分红71,405,051.68元。

2021年2月至3月期间,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盈利补偿方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六家主体均进入破产重整,其中:一家盈利补偿方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的子公司进入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程序;五家盈利补偿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实质合并重整公司进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2022年4月,就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分别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124,914.30万元、511,114.76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年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为109,986.97万股,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价格5.10元/股计算,该等股份对应的补偿金额约为56.09亿元(109,986.97万股*5.10元/股=56.09亿元)。2021年12月公司实施《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后,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上述109,986.97万股对应的转增新股383,914.69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上述109,986.97万股对应的补偿金额应按转增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对应的补偿金额为124,914.30万元(109,986.97万股*5.10元/股/(1+3.490547)=124,914.30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20年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为99,996.09万股。其中:①因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不足,实际参与转增股份为35,458.79万股,对应的转增新股为123,770.58万股,上述股份对应的补偿金额应按转增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对应的补偿金额为180,839.83万元[(35,458.79万股+123,770.58万股)*5.10元/股/(1+3.490547)=180,839.83万元];②64,537.30万股股份缺口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价格5.10元/股计算,该等股份对应的补偿金额约为329,140.25万元(64,537.30万股*5.10元/股=329,140.25万元);③因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了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部分应作相应返还,对应补偿金额为1,134.68万元[35,458.79万股*(0.022+0.01)=1,134.68万元],上述①+②+③=511,114.76万元。海南高院裁定确认的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124,914.30万元、511,114.76万元与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的补偿责任一致。

2022年9月28日、10月9日,公司分别收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6家公司来函,就其因无法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而尚未履行的2018、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海南高院现已裁定确认债权,请公司按照法院裁定尽快办理相应偿债资源的受领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可受领的偿债资源为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份额")、现金、海航基础股票,公司拟向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受领2018、2019、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

四、受领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的影响

公司合计受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债权636,029.06万元,其中:⑴基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确认债权金额565,859.51万元,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规定,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3万元以下的部分以现金清偿,超过3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统一比例以普通类信托份额清偿,其中一份信托份额相应划转并抵偿一元债权,公司本次可受领信托份额565,859.51万份。⑵基于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确认债权金额70,169.55万元,根据《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10万元以下的部分以现金清偿,超过10万元以上的部分,以海航基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安排清偿,抵债价格为15.56元/股,即每100元可获得约6.43股海航基础A股股票,因此公司可受领现金10万元及海航基础股票4,508.97万股。

公司受领相应信托计划份额、现金和海航基础股票后,信托计划份额和海航基础股票将确认为金融资产,同时调整增加净资产,具体调整金额以信托资产价值及受领时海航基础股票价值为准。

五、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2022年9月1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2023年1月10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原被告双方已在海南一中院的组织下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尚未正式开庭。对于2020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将依据诉讼结果执行。公司将督促盈利补偿方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法院判决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额外承担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公司将向其补充申报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依法合规的解决业绩承诺事宜,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盈利补偿方在履行完毕各年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尚不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2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新金路")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科技")65.01%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天兵科技的股东蔡昱、江川、张东晌、胡仕伟、金成仁、周玉莲、何浩驰及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天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2022年9月2日,上市公司与蔡昱、江川、张东晌、胡仕伟、芜湖天英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兵科技45.28%股权,2022年9月13日,上市公司与金成仁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兵科技8.27%股权;2022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周玉莲和何浩驰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其持有的天兵科技5.09%和6.36%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蔡昱、江川、张东晌、胡仕伟、金成仁、周玉莲、何浩驰及芜湖天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6.45	5.16
前60个交易日	6.32	5.06
前120个交易日	6.35	5.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1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交割后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各自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

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以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相关并购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若本次最终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与标的公司股东的初步协商及初步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与标的公司股东的初步沟通,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暂定的交易对价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交易标的的所有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与天兵科技股东的初步协商及初步审计、评估工作,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江东,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经自查,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2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新金路")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科技")65.01%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天兵科技的股东蔡昱、江川、张东晌、胡仕伟、金成仁、周玉莲、何浩驰及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天英")。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2022年9月2日,上市公司与蔡昱、江川、张东晌、胡仕伟、芜湖天英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兵科技45.28%股权,2022年9月13日,上市公司与金成仁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兵科技8.27%股权;2022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周玉莲和何浩驰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其持有的天兵科技5.09%和6.36%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蔡昱、江川、张东晌、胡仕伟、金成仁、周玉莲、何浩驰及芜湖天英。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6.45	5.16
前60个交易日	6.32	5.06
前120个交易日	6.35	5.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1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交割后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各自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

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以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相关并购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若本次最终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与标的公司股东的初步协商及初步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与标的公司股东的初步沟通,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暂定的交易对价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交易标的的所有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与天兵科技股东的初步协商及初步审计、评估工作,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江东,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经自查,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2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科技")65.01%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将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2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科技")65.01%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局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局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智微JLC1

2、期权代码:03733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3月17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60.91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6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3年3月7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560.91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160人。

(四)首次授予行权价格:16.06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0人)		560.91	100.00%	2.27%
合计		560.91	100.00%	2.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25%	20%	25%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50%	42%	50%	42%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80%	70%	80%	7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100%
	$An \leq A < Am$	X1=75%+(A-An)/(Am-An)*25%
	$A < An$	X1=0%
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m$	X2=100%
	$Bn \leq B < Bm$	X2=75%+(B-Bn)/(Bm-Bn)*25%
	$B < Bn$	X2=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X为X1与X2的孰高者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B或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337

(二)期权简称:智微JLC1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3月7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60.91	6,817.49	2,856.91	2,415.55	1,229.21	315.8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